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 **於修改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公告**

2020年3月27日，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為提高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策效率及簡化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對《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召開通知時間、回執部分等內容作出修改，具體修改如下：

序號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1	<p>第一條 為維護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許可權,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維護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許可權,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序號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2	<p>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過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給股東通知，而不必以本條前述方式發出或提供。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不包括發出通知之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不包括發出通知之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對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過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給股東通知，而不必以本條前述方式發出或提供。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按照本規則規定的期限，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序號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4	<p>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序號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5	<p>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十五條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本次修改刪除了《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其他條款序號順延。

除上述修改外，其他條款不變。上述修改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雲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周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朔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祥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王力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